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众会字（2016）第 1859 号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实业”)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1858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新潮实业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潮实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新潮实业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新潮实业 2015 年度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新潮实业实施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新潮实业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新潮实业披露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新潮实业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文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秀玲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 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 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烟台银和怡海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285.68			285.68	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39.24	2,500.00			4,639.24	临时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	11,046.00		11,100.00	96.00	临时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烟台铸新起重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40		95.40	-	临时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处置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172.89			84,172.89	-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 业										
总计				86,462.13	13,927.09	-	95,368.30	5,020.92		



法定代表人:黄万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华